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為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共 _____ 為
股內資股/H股(附註4)的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會議主席(附註5)或 _____ 為
地址為 _____ 為
或電郵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
方式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並
於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決議案按所示意向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追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其薪酬。			
8.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			
12.	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中英文姓名)及註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4. 請刪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5. 倘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劃去「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位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在投票表決時行使投票權。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贊成」一欄內打剔。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反對」一欄內打剔。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相關決議案「棄權」一欄內打剔。在點算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時，棄權票將被視為具有投票權的票數。如無給予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適當提呈會議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為法團，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8.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會議以代表股東。
 10.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若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會議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通函，並已隨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